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暴力抢劫、劫持责任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场所内，由于发生暴力抢劫、劫持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